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 2017 年上半年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与融资租赁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56,2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11,601.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为客户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8,259.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9,204.3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为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金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8,500.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变更了相关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内部各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拟向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胜光学”）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51%股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5602 号审计报告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2-0685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5,369.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清光学 49%股权，华清光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本次转让华清光学的控制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向源胜光学转让华清光学 51%股权后，华清光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是公司全面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的需要，根据华清光学的资产价值公平、公允定价，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转让华清光学 51%股权的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控制权的相关事项。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负责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17年5月建设完成，创世纪拟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17年8月20日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852.08万元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创世纪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军

郑毅

吴春庚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